

##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252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9,777.7520万股的0.365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集科技”）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相应报告。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9月5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律师等中介机构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出具相应报告。

4、2017年10月26日, 公司完成了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 并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期权登记过程中, 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1.2万份股票期权, 因而公司此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41人, 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4万份。

5、2017年11月6日, 公司完成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 并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 由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5.1万股限制性股票, 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其获授的10.9万股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93名, 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59.60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6日。

6、2018年4月26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由于薛锋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度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共计3.80

万股。此外，因2017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即以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他9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2.32万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涉及激励对象93人，注销限制性股票66.12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每股14.70元。

根据《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激励对象赖康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2017年度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0.8万份。此外，因2017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即以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其他4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84万份。因此，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涉及激励对象41人，注销股票期权12.64万份。

7、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8、2018年5月2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12.64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万集JLC1，期权代码：036263）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9、2018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经完成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回购价格为14.70元，涉及人数93人，涉及股份数66.12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10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15010002《验资报告》。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为107,634,800股。

10、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

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7.22万股，回购价格为14.70元/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计9.36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详情参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11、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2、2019年5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详情参见巨潮资讯网。

13、2019年6月15日，公司完成注销9.36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万集JLC1，期权代码：036263），详情参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4、2019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经完成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回购价格为14.70元，涉及人数90人，涉及股份数47.22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387%。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A120185《验资报告》。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为107,162,600股。详情参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5、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5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9,93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9,93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详情参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16、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19

日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9,93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9,93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权益数量及回购/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剩余限制性股票83.2680万股，回购价格每股7.28元；剩余股票期权15.12万份，行权价格15.44元/股。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7、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度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1.0160万股，回购价格为每股7.28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18、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度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0年9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详情参见巨潮资讯网。

20、2020年10月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经完成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回购价格为7.28元，涉及人数7人，涉及股份数11.016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57%。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0BJA120589《验资报告》。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为197,777,520股。详情参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17年度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1、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9,93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09,93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根据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应对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剩余限制性股票 83.2680 万股，回购价格每股 7.28 元；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度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1.0160 万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7.28 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三、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1、限售/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5 日，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说明
----	------	-------------

一	<p><b>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b></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p><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p><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p> <p>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p>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63,572.89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35,120.77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427.14%, 远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行权要求。															
四	<p><b>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p> <p>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588 930 1722"> <thead> <tr> <th>考核得分</th> <th>S≥80</th> <th>80&gt;S≥70</th> <th>70&gt;S≥60</th> <th>S&lt;60</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价标准</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r> <tr> <td>解限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p>	考核得分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解限比例	100%	100%	80%	0	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 81 名激励对象中，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 B 以上（含 B），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得分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解限比例	100%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公司考核要求的 81 名激励对象在第

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2520 万股；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等相关事宜。

#### 四、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2.252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9,777.7520 万股的 0.365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70.632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9,777.7520 万股的 0.357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81 名。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解除限售前 剩余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剩余未解 限售的限制股 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数 量（万股）
张宁	董事	0.5400	0.5400	0	0.1350
刘明	财务总监	1.6200	1.6200	0	0.405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 务）骨干人员（79 人）		70.0920	70.0920	0	70.0920
合计（81 人）		72.2520	72.2520	0	70.6320

注：张宁担任公司董事、刘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可转让额度，即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其余已解除限售股份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股）	减少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567,341	46.30	16,200	722,520	90,861,021	45.94
高管锁定股	88,347,321	44.67	16,200	—	88,363,521	44.6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20,020	1.63	—	722,520	2,497,500	1.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210,179	53.70	706,320	—	106,916,499	54.06
三、股份总数	197,777,520	100.00	—	—	197,777,520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5、《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独立意见》；
-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
- 7、《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可解除限售/行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8、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